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（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**

批准公司出资约 539.35 万元回购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的 140.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，2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上交所”）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网站、公

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(二) 批准《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(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批准：

(一) 确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；

(二) 将 120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916.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，2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